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翁熒雪

法　官　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啓聞